

單親家庭切結書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姓名：_____

學號：_____

身分證號：_____

為申請_____學年第_____學期【學雜費減免/弱勢助學金/弱勢助學(校外住宿租金補貼)】，特此切結說明：父母已離婚，扶養權歸親所有，且_____親確實未與學生共同生活、無扶養事實，且未行使負擔對學生的權利義務；合計年度所得顯失公平，特此切結所述屬實，請免予計入所得。

切結人(申請學生)：_____ (簽名)

切結人未滿 18 歲者，

請切結人之 父親/母親/監護人 簽名：_____

(請圈選)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